

证券代码：837708

证券简称：普尼朗顿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8年7月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普尼朗顿车身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重庆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代付款协议，约定重庆中邦为湖北普尼朗顿代收合同款。

（2）2018年11月28日，公司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沙坪坝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人民币。关联方樊立立、沧州市中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定州市定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重庆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何江、王晓峰、程晓勤投了赞成票，没有弃权票和反对票，关联董事樊立立、秦杨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人和组团 K-28 至 K-36 号地块重庆财富中心
财富大厦 B 幢 1 单元 6 楼 8 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人和组团 K-28 至 K-36 号地块重庆财富
中心财富大厦 B 幢 1 单元 6 楼 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光美

实际控制人：樊立立

注册资本：2000 万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沧州市中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沧州市开发区沧盐路 1 号

注册地址：沧州市开发区沧盐路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立伟

实际控制人：樊立立

注册资本：400 万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定州市定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定州市长安汽车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定州市长安汽车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立立

实际控制人：樊立立

注册资本：1000 万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除外）制造、销售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 2 号 6 幢 4-2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 2 号 6 幢 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光美

实际控制人：樊立立

注册资本：1000 万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建业大道 5 号

注册地址：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建业大道 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立立

实际控制人：樊立立

注册资本：900 万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钢材加工、销售

6. 自然人

姓名：樊立立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江丰街 11 号附 8 号

7. 自然人

姓名：秦杨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一村 44 号 2-1

（二）关联关系

樊立立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庆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沧州市中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定州市定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是樊立立实际控制的企业；秦杨在重庆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秦杨分别持有定州市定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 2.5%、7.5%的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公司子公司和关联方签订代付款协议，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2）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8 年 7 月 1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普尼朗顿车身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重庆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代付款协议，约定重庆中邦为湖北普尼朗顿代收合同款。

（2）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沙坪坝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方樊立立、沧州市中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定州市定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重庆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 公司子公司和关联方签订代付款协议，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2) 公司发展需要银行贷款支持，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其真实目的是解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要，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促进公司发展。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公司经营的信心。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代付款协议》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